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7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韓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(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407號)，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韓宜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407號案件卷內之一、二審刑事判決書影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理由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韓宜（下稱聲請人）經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407號（下稱本案）判決確定後，因聲請人有聲請再審之需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3條之規定，聲請交付本案之一、二審刑事判決書影本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」，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。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。至於判決確定後，無辯護人之被告得否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，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，雖無明文，惟參酌我國實務對於「聲請再審或抗告之刑事案件，如有當事人委任律師請求抄閱『原卷』及『證物』，現行法並無禁

止之明文，為符便民之旨及事實需要，自應從寬解釋，准其所請」之同一法理，於判決確定後，無辯護人之被告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，既無禁止之明文，自宜類推適用上開規定，予以從寬解釋。

三、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90號判決罪刑後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407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並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後，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又聲請人聲請交付前開本案第一審、第二審判決書，因聲請人係於該案判決確定後，為提出再審之需，請求付與卷證資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，宜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處理，是准予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，交付本案判決之一、二審刑事判決書影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陳海寧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政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